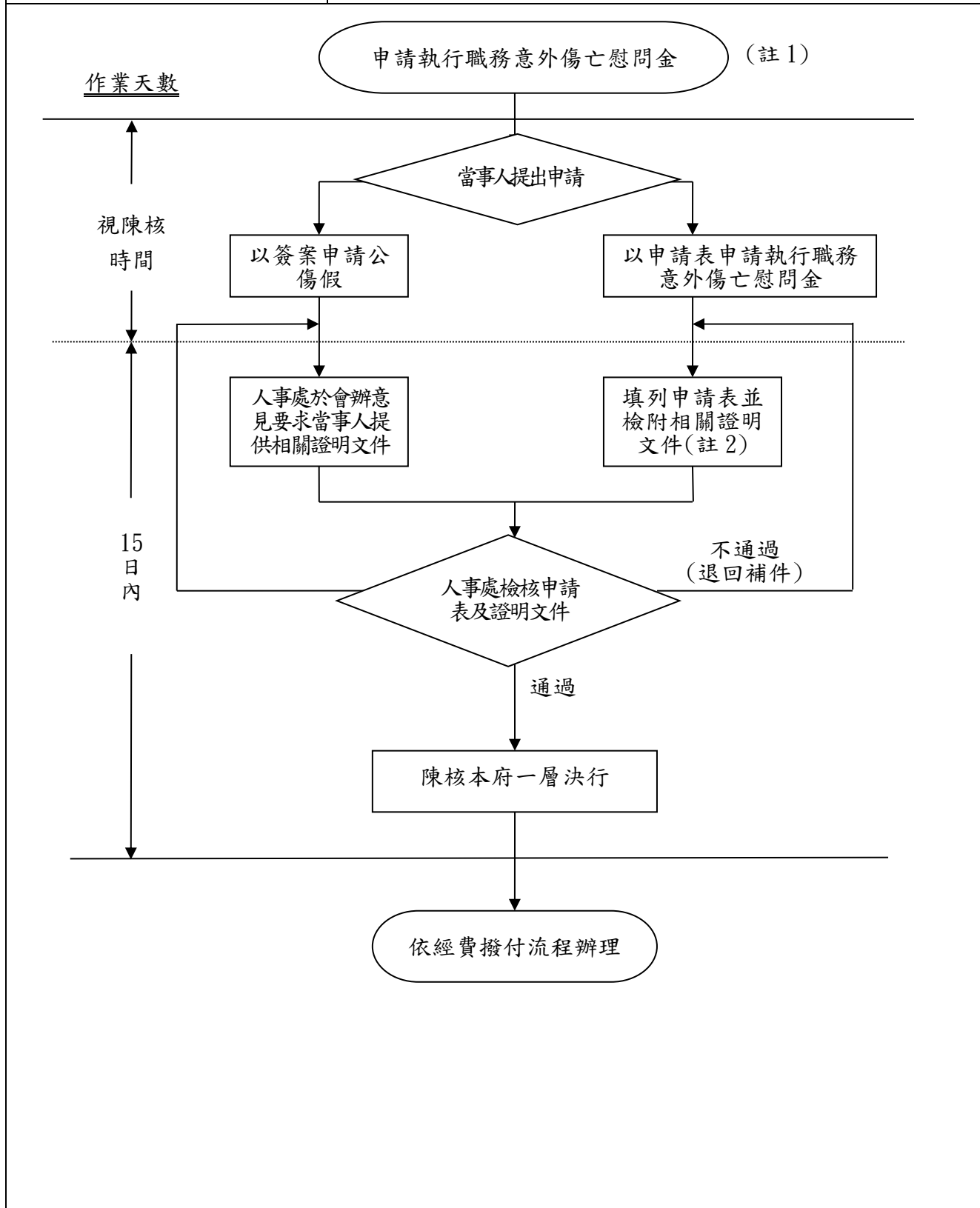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人事處
業務項目(SOP)名稱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
依據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 1：適用對象、得比照對象及所稱意外定義：

1. 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第 2 條)
2. 得比照對象：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本辦法第 12 條)
3. 意外定義：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本辦法第 3 條)

註 2:申請人應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3.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